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1）对于背叛国家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等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6) 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政策研究室、监所检察室。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33 人，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 27 人，减少 2 人；退休 20 人，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06.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37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06.33	小 计	606.3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06.33	支 出 合 计	606.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单位 上年 结余 (不 包括 国库 集中 支付 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204	4	1	行政运行	460.37	460.37							
208	5	1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4.63	84.63							
210	11	1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26.78	26.78							
221	2	1	住房保障支 出	34.55	34.55							
			合计	606.33	606.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4	1	行政运行	460.37	460.37	
208	5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3	84.63	
210	11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8	26.78	
221	2	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	34.55	
			合计	606.33	606.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06.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33	606.3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3	84.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8	26.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	34.55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06.33	支 出 总 计	606.33	606.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4	1	行政运行	460.37	460.37	
208	5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3	84.63	
210	11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8	26.78	
221	2	1	住房保障支出	34.55	34.55	
			合计	606.33	606.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4	行政运行	4,603,702	3,853,950	749752
208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302	846,302	
210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828	267,828	
221	2	住房保障支出	345,439	345,439	
		合计	606.33	606.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本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本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公经费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06.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教育收费（财政专户）、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3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5 万元、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预备费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等。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606.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06.33 万元，占 100 %，比上年 571.19 万元增加 3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各项基本支出基数增大；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606.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6.33 万元，占 %，比上年 571.19 万元增加（减少）3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各项基本支出基数增大；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院 2019 年无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6.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检察（04 款）460.37 万元，主要用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及办案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84.6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医疗保障（11 款）26.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34.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06.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571.19 万元增加 35.14 万元，增长 6.15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各项基数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460.37 万元，占 75.9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84.63 万元，占 13.96%。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26.78 万元，占 4.42%
4.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34.55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检察（04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60.3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18.86 万元增加 41.51 万元，增加 9.9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各项支出基数增大。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来单位离退休人员（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19 年预算为 84.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78.98 万元增加 5.65 万元，增加 7.1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各项基数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保障（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9年预算为26.7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41.31万元减少14.53万元，减少35.17%，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的工资在我院造册发放。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9年预算为34.55万元，上年执行数32.04万元，增加2.51万元，增加7.8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各项基数增加。

上年结余0元。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6.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情况为空表。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此为空白表。

九、关于到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 86 万元减少 11.04 万元，减少 12.84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19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执收项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其中：其中：留用本级收入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770 平方米，价值 1431.96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6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8 辆，价值 161.95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86.1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2月3日